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69
13 January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状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情况发展提出下列报告：

1. 一月十一日和十二日以前，这一地区的活动停留在低水平上，一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在哈斯巴伊斯地区以南阿尔库卜地区，观察到火炮和迫击炮的炮火增加。

2. 以色列部队人员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方面接近第十一号界桩（交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①，第十八号界桩（交点一八八〇——二七四〇），第十九号界桩（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以及除一月十二日外第三十三号界桩（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的四个据点。

3. 越过停战线的射击事件有十九次，这些事件据报如下：

(2) 拉布观察所（火的交点一六四三——二七七二），拉布纳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一月六日用迫击炮射击，一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月六日和七日用机关枪射击。

(b) 依观察所 (大约交点一七二〇 — 二七九〇), 马鲁瓦依内村以东,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一月九日用迫击炮和机关枪射击以及放射照明弹。

(c) 希亚姆观察所 (大约交点二〇七一 — 三〇二五) 希亚姆村以南, 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一月十一日用迫击炮射击, 一月十一日和十二日用火炮射击。

4. 在这段期间据报有五次飞机飞越事件。据报一月七日 (两次) 及一月八九和十日 (每日一次) 有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

5. 黎巴嫩当局在审查期间内提出了二十五项控诉如下:

(a) 八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内。其中四项控诉除有关损坏的控诉外都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四项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其中三项经已证实。

(c) 四项控诉是关于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或直升飞机的飞越事件。这些控诉都未经证实。

(d) 两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军舰于一月七日和九日侵入黎巴嫩领海。由于天黑, 这些控诉未经证实。

(e) 七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每天在切巴 (大约交点二二〇〇 — 三〇五五) 和东边什 (大约交点一八四七 — 二七六〇) 地区侵入黎巴嫩领土。其中两项侵入

尔边什地区的控诉已经证实。其余控诉都未经证实；指称发生事件的地点都在联合国观察范围以外。

.....